上接6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62272	活期	1,889,652.9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622799	活期	18,539.2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77721	活期	6,642.32
合计			1,914,83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7,468.28万元置换截至2020年8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238.9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7,707.2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318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500.00万元，暂未到使用期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已满，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及产生的收益已全部按期收回。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26.12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B	尚未支付合同余款及质保金C	利息收入净额D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E=A-B-C+D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146.00	19,221.66	1,806.24	1,009.02	1,126.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26.12万元。

2、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在规划“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时，拟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气泡袋系列产品、绿色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等多条产品生产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等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少了上述产品线的投入规模，主要原因如下：1）2020年以来，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使用规格发生变化，同时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均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因此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2）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受公司目前产能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3）快递袋等塑胶系列产品线投入减少，主要因优化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凸显总部塑胶类制品的集成优势所致。

随着网购餐饮消费需求升级转型，消费者对食品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绿色环保、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新趋势，推动了食品包装市场的持续扩大，并且根据目前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可以看出，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为此，公司新增食品包装系列产品、可降解包装袋系列产品等产线的投入。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重点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由此可见，公司所处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通过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更好地强化总部基地优势，巩固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调减金额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30,850.00	21,145.00	-9,7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000.00	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999.88	5,999.88	-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1	-	9,705.00	9,705.00
合计			41,849.88	41,849.88	-

注1：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变更名称为：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

3、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土地规划调整等事项尚未沟通达成一致，同时公司东莞新建总部基地设计有相应的“研发中心”，基本能够实现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用途，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到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会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对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且在现阶段外部因素及世界局势动荡的情况下，公司需储备更多资金应对未来不确定性。为推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通过整合现有场地规模高场地利用率，现有的研发资源能够满足公司新产品及其他相关研发所需，达到了有效整合研发资源的目的。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公司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286.00万元（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加上利息收入、期到收益286.00万元），相关账户已于2024年度注销。

4、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公司快递包装业务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结合现有产能状况，细致研究了国内市场的未来需求走势，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有效性、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拟对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方案进行重新规划，并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作出了相应调整。同时，基于业务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职能、生产场地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有利于后续项目管理，并更有效地整合人员、资金等各类资源。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决定在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广东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8月延长至2025年8月。此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执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执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2,008.01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误作为自有资金使用，购买了“海通证券周盈2号”和“兴业银行代销iK92005A”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启动整改程序，迅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并严格规范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资金未被不当占用或用于非经营活动。此事件未影响募资使用和项目进度，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已加强管理，提高合规性，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将继续遵循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0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是	30,850.00	21,145.00	7.45	20,871.48	98.71%	2022年3月	-133.00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5,999.88		5,999.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是	-	9,705.00	182.39	7,317.99	75.40%	2025年8月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850.00	36,849.88	189.84	34,189.35	—	—	—	—	—
合计	—	41,850.00	36,849.88	189.84	34,189.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本报告期,因产能利用率不足,仍未达预期。 2.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延长至2025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4、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2,008.01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误作自有资金使用，购买了“海通证券周盈2号”和“兴业银行代销iK92005A”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募投项目，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造成损失，且严格规范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资金未被不当占用或用于非经营活动，未影响募资使用和项目进度，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已加强管理，提高合规性，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继续遵循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因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145.00	7.45	20,871.48	98.71%	2022年3月	-133.00	否	否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9,705.00	182.39	7,317.99	75.40%	2025年8月		项目仍在建设阶段，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850.00	190.84	28,189.4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本报告期,因产能利用率不足,仍未达预期。 2.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延长至2025年8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保持一致。上表中的“永久补流金额”项目是指原承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董事会对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股票	920082	方正阀门	-	公允价值计量	-	-	1,755.00	10,730.00	8,963.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	920116	星图测控	-	公允价值计量	-	-	4,152.00	-	-	4,1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	--	5,907.00	10,730.00	8,963.18	4,152.00		

二、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2024年度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证券投资资金安全和增值。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8号》自财政部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经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860.67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转回以“-”表示）
一、信用减值损失	817.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1.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1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43.4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43.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9.65
合计	1,860.67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情况的说明

1、应收款项的减值及核销相关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等特征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17.2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882.64万元，转回50.9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9.55万元，转回24.16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0.1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应收账款核销金额126.02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94.18万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存货的减值及转销相关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202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857.9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14.11万元；转销392.45万元。

3、长期资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9.65万元，转销147.4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860.67万元，核销及转销总额760.1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1.79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六、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在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共享。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投资金额，包括前述投资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投资交易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及自有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争取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公司部分业务涉及以美元及其他外币作为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将以公司进出口交易和外汇存储为依据，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仅限于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投资金额

在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外汇衍生交易的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共享。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投资金额，包括前述投资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投资交易额度。

3、投资方式或投资种类

使用公司独立自营账户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基于上述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充裕。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完善的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次审议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投资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系统性风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调整、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及外汇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有效管理风险。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证券投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